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南華及南華工業之董事共同宣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南華工業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南業工業(BVI)，要求華盛之董事根據公司法第99條，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透過安排計劃由南華工業(BVI)將華盛私有化之建議。

南華工業(BVI)建議將計劃股份註銷。計劃股東每持有1股計劃股份將可從南華工業(BVI)獲得現金0.065坡元(折合約為0.29港元)之代價。

股份在新加坡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建議成功後隨即撤銷，而華盛將成為南華工業(BVI)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東擁有128,536,312股股份之權益，佔華盛已發行股本約47.23%。建議所需現金之金額約為835萬坡元(折合約為3,758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盛並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南華工業擬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其即可立刻使用的銀行貸款撥付建議所需之現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透過其於南華工業之權益，間接擁有143,623,68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華盛已發行股本約52.77%。南華實益持有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約74.74%。

若計劃生效，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南華及南華工業之須予披露交易。南華及南華工業將於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向其股東寄發載有該建議詳情之通函，以供查照。

南華及南華工業之股東及該等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建議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因此未必會生效。彼等於買賣南華及南華工業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南華及南華工業之董事共同宣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南華工業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南華工業(BVI)，要求華盛董事根據公司法第99條，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透過安排計劃由南華工業(BVI)將華盛私有化之建議。

建議條款

該計劃將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守則向計劃股東提出並將涉及(其中包括)，以下：

- (i) 華盛透過註銷所有計劃股份進行股本削減行動；及
- (ii) 而計劃股東因其股份會被註銷，每持有1股計劃股份將可從南華工業(BVI)獲得現金0.065坡元(折合約為0.29港元)之代價。

當該計劃生效及具約束力後，該計劃將具強制性，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將會終止。

計劃價格：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發佈此公佈前於新加坡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新加坡聯交所之最後交易價格每股0.045坡元(折合約為0.203港元)溢價約為44.44%；
- (ii) 較股份於新加坡聯交所於發佈此公佈前之10個有成交的交易日平均最後交易價格每股0.0445坡元(折合約為0.200港元)溢價約46.07%；及
- (iii) 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28港元(折合約為0.28坡元)折讓76.79%。

計劃價格根據股份於新加坡聯交所過往三個月的成交價及成交量而釐定

根據計劃價格之代價計算，建議所需現金之金額約為835萬坡元(折合約為3,758萬港元)。南華工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其即可立刻使用的銀行貸款撥付建議所需之現金。華盛於新加坡委任之財務顧問信納南華工業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進行建議。

有關華盛之資料

華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至一九九六年起於新加坡聯交所上市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盛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72,160,000股每股0.2港元普通股份。南華工業(BVI)現持有143,623,688股股份(連同直接及透過代理人)，佔華盛已發行股本約52.77%。除上述披露外，南華及南華工業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其相關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華盛任何股份權益。華盛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以原件設備製造及原件設計製造形式，製造及分銷玩具、現具相關製品及模具。

下表列出華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南華工業(BVI)				
(連同直接及透過其代理人)	143,623,688	52.77	272,160,000	100.00
計劃股東	128,536,312	47.23	0	0
	<u>272,160,000</u>	<u>100.00</u>	<u>272,160,000</u>	<u>1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盛並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守則，華盛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37,885	1,146,422
經營溢利(虧損)	10,118	(114,0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28	(121,589)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8,675	(154,60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149	(156,98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盛未經審核綜合淨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479億港元，或每股股份約1.28港元(折合每股股份約0.28坡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72,160,000股計算)。

建議之原因

南華及南華工業董事認為實行建議將促使其中一個上市工具得以撤銷，使集團架構更精簡，令集團成本效益提高及節省需遵守法規及公司管治要求所需之管理時間及費用，對其股東而言，最為有利。

南華集團亦可透過該建議，以折讓價(與其淨有形資產淨值比較)全面收購華盛集團股份，利於其可更有彈性地管理華盛集團。南華集團現無意於計劃生效時更改華盛董事會成員。

規定批准

- (a) 根據下列條件，新加坡之證券工業總會已確定守則第14、15、16、17、20.1、21、22、28、29及33.2規則及第19規則之1(b)註並不適用於該計劃：
- (i) 南業工業(BVI)及其一致人士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會議上放棄投票。
 - (ii) 計劃文件必需申報南華工業(BVI)及其一致人士之名單，其於華盛之現有投票權及計劃後，其於華盛之投票權；
 - (iii) 華盛之董事並身為南華工業(BVI)之董事或與南華工業(BVI)之代理人及一致人士，放棄就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及
 - (iv) 華盛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計劃向股東提供意見。
- (b) 計劃需待全部有關規定當局之批准，包括以下(c)條件所列之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

建議之條件

由於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安排計劃進行，涉及（其中包括）華盛之股本削減，計劃根據下列條件，方告生效及具有約束力，如果：—

- (a) 該計劃獲得以計劃股份價值計算，持有最少四分之三之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之過半數計劃股東，投票批准該計劃；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計劃（包括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華盛之已發行股本）及使其生效；
- (c) 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獲法院批准，並將法院之法庭命令正式文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
- (d) 就削減華盛之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46條所訂之必要程序規定。

建議透過計劃進行該建議，計劃股東將獲得機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考慮該計劃是否符合其最佳利益而作出決定。

如果計劃生效及具有約束力，華盛將成為南華工業(BVI)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南華工業(BVI)將著手辦理華盛從新加坡聯交所除牌。由於計劃文件需經新加坡聯交所批准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寄發股東，故現時難以預料計劃於何時可生效。如果及當該計劃之所有條件已獲符合，南華及南華工業將作進一步之公佈。

南華及南華工業之股東及該等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建議須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因此未必會生效。彼等於買賣南華控股及南華工業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南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證券及期貨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包銷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地產投資及發展、應用軟件推行及推廣、出版刊物與印刷業務、市場及推廣服務、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南華工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工具、壓縮機、鞋類、金屬工具、皮革產品、微電機、機械設備、電容器及成衣各項製造和貿易，物業發展、資訊科技相關業務與及提供與旅遊有關業務。南華實益持有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約74.74%。南華工業為南華工業(BVI)之直接控股公司。

如果計劃生效，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南華及南華工業之須予披露交易。南華及南華工業於此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將向其股東寄發載有該建議詳情之通函，以供查照。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經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改正)
「法院會議」	指	將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召開，會上將會就計劃進行投票之計劃股東會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為確定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	指	建議由南華工業(BVI)透過計劃將華盛私有化
「坡元」	指	指新加坡法定貨幣
「新加坡聯交所」	指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而制訂之安排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於日內將向股東發送詳載計劃內容之華盛之文件。
「計劃價格」	指	每股計劃股份現金0.065坡元
「計劃股份」	指	由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與南華及南華工業之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獨立之華盛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華盛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南華集團」	指	南華、南華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南華」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南華工業」	指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南華實益擁有約74.74%。
「南華工業(BVI)」	指	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南華工業實益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股東會議，就該計劃考慮並通過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盛」	指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聯交所上市，並由南華工業(BVI)實益擁有約52.77%(直接或經代理人持有)並為南華工業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華盛集團」	指	華盛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所用之對匯價為1坡元相等於4.5港元。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袁錦添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公司秘書
 楊綺霞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以上公佈可於我們之網址
www.sctrade.com 下載



南華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South China Group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